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聯合公告

- 有關(1)與訂立換股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結算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及
(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月度更新

綠地金融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2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換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23年10月1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使(i)本公司及綠地金融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編製聲明及確認函件，預期通函將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予以寄發。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10月19日同意該延期。

本公司及綠地金融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以下最新進展：(i)通函初稿已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審核；及(ii)本公司及綠地金融仍在編製及落實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及綠地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其中包括)換股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狀況及進展聯合發佈進一步公告，直至寄發通函為止。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換股完成及結算完成須待各自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致後，方告作實。由於該等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授出)將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清洗豁免的相關交易(即換股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獨立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施征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國上海，2023年11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融的唯一董事為施征宇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耿靖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綠地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綠地金融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綠地金融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